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賴宣彤

巫允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6258號、第1992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確定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於111年10月17日、112年10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(一)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乙○○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乙○○自動繳交之本案犯罪所得；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甲○○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甲○○自動繳交之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

01 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供犯罪所用、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
02 之物，以屬於被告者為限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
03 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
04 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因犯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均經臺中地檢
07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6258
08 號、第1992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0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，
09 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、110年度偵
10 字第16258號、第19926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
11 中檢察分署110年度上職議字第4440號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
12 【見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卷(二)第241-246、251頁】，
13 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依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所示，被
14 告乙○○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6個
15 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3萬5,000元，且自110年1
16 0月18日起至111年10月17日止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被告
17 甲○○緩起訴期間為2年，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12個
18 月內，向公庫支付15萬元，且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10
19 月17日止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亦有被告2人全國刑
20 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報告書各1紙分別
21 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緩字第3212號、第3213號
22 緩起訴執行卷宗可稽。

23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手機，均為被告乙○○所有，且供
24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現金5萬元，係被
25 告乙○○本案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乙○○分別於警詢、偵查
26 時供明在卷【見110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233-247、594、
27 598頁、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卷(二)第37-39、237-238
28 頁】，並有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1392號搜索票、臺中市政
29 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
30 扣案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、「沒有其他成員」群組對話紀錄
31 截圖各1份、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631號、扣押物品

照片14張、110年度扣保字第73號扣押物品清單及臺中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（贓款字第00000000號）各1份【見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卷(一)第43-51、181-195、199-201頁、110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253-255、259-275頁、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卷(二)第183-185、187-211、239頁】附卷可稽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手機、編號6所示帳冊，均為被告甲○○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扣案如附表編號8所示現金18萬元，則為被告甲○○本案犯罪所得，亦據被告甲○○分別於警詢、偵查時供承明確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6258號卷17-34、104、121-122頁），並有本院110年度聲搜字第588號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679號、110年扣保字第74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臺中地檢署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（贓款字第00000000號）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6258號卷第45-53頁、110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581、617頁）存卷可查。

(四)綜上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本案犯罪所得（詳如前述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將扣案物裁定宣告沒收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（金額：新臺幣）	備註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1	IPHONE 6 PLUS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）	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631號扣押物品清單【見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卷（二）第183頁、112年執聲字第3423號卷第21頁】
2	IPHONE 7 PLUS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）	
3	小米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）	臺中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2679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0年度偵字第19926號卷第581頁、112年度執聲字第3423號卷第25頁）
4	小米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）	
5	IPHONE手機1支（含SIM卡，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）	
6	帳冊1本	
7	現金5萬元	臺中地檢署110年度扣保字第73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（贓款字第00000000號）【見109年度偵字第29434號卷（二）第239頁】
8	現金18萬元	臺中地檢署110年度扣保字第74號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（贓款字第00000000號）（見112年度執聲字第3423號卷第31頁）